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03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慶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榮

債 務 人 廖崇賀

涂瑜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廖崇賀、涂瑜玲住所分別係在雲林縣崙背鄉、桃園市觀音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至前開法院中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